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1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廖坤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2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廖坤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廖坤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
17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8 罪。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2
19 月、3月，嗣經法院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均告確定，
20 於民國113年11月3日執行完畢等情，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
21 決處刑書載明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證，並有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告確有構成累犯
23 事實之前案，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敘明被告為
24 累犯，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
25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前
26 案與本案所犯均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被告理應知所警惕不再
27 酒後駕車，卻仍再犯，可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刑
28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有相當社會歷
29 練，且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政令
30 宣導及各類媒體長期廣為宣達週知，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
31 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已具有相當程度之違法性意識，卻

01 仍酒後猶心存僥倖，駕駛自小客車上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2 已達每公升0.90毫克，逾標準值甚高，並與他人車輛發生擦
03 撞，足徵其已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產
04 生危險；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自述國中肄
05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為小康之生活狀況(偵
06 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顛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7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林佩萱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